

第 1 章

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訓練局

學徒訓練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學徒訓練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4
職業訓練局	1.5 – 1.7
運作指令	1.8
帳目審查	1.9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0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指定行業	2.1
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	2.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 – 2.9
職訓局的回應	2.10
加入新指定行業	2.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2 – 2.19
職訓局的回應	2.20
當局的回應	2.21
刪除指定行業	2.2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3 – 2.25
職訓局的回應	2.26
當局的回應	2.27
第 3 部分：督察的工作	3.1
背景	3.2 – 3.3
重整督察的工作	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 – 3.7
職訓局的回應	3.8
規劃學徒事務署的工作	3.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 3.14
職訓局的回應	3.15
例行探訪	3.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7 – 3.24
職訓局的回應	3.25
執法巡查	3.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7 – 3.31

	段數
職訓局的回應	3.32
訓練設施巡查	3.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4 – 3.35
職訓局的回應	3.36
處理不守規定的個案	3.3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8 – 3.39
職訓局的回應	3.40
督察的其他職務	3.4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42 – 3.47
職訓局的回應	3.48
學徒督察的表現	3.4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0 – 3.51
職訓局的回應	3.52
有關學徒督察的工作的《運作指令》	3.5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4 – 3.55
職訓局的回應	3.56
第 4 部分：學徒訓練合約的管理	4.1
僱用青年從事指定行業	4.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 – 4.4
職訓局的回應	4.5
提交體格檢驗證明書和半年報告	4.6 – 4.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 4.11
職訓局的回應	4.12
縮減學徒訓練期	4.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4 – 4.15
職訓局的回應	4.16
註冊學徒的指導課程	4.1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8 – 4.19
職訓局的回應	4.20
指定行業的行業技能指南	4.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2 – 4.23
職訓局的回應	4.24
非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視作指定行業的合約註冊	4.2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6 – 4.27
職訓局的回應	4.28

	段數
學徒事務專員管理的見習員訓練	4.2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0 – 4.32
職訓局的回應	4.33
尚未完成便已終止的學徒訓練合約	4.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5 – 4.40
職訓局的回應	4.41
第 5 部分：服務表現報告	5.1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5.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 – 5.6
職訓局的回應	5.7
當局的回應	5.8
	頁數
附錄	
A：《學徒制度條例》下的指定行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B：學徒事務署組織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C：並無註冊學徒訓練合約的指定行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在一九七六年制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推廣正規的學徒訓練，並就僱用學徒從事指明行業的事宜進行規管。條例賦權行政長官委任學徒事務專員，管理學徒訓練計劃。

1.3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5 條，行政長官可指明任何行業或職業為指定行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行業共有 45 個 (見附錄 A)。任何青少年 (即年齡為 14 至 18 歲的人士) 如受僱於指定行業但未完成學徒訓練，便須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條例規定僱主與上述人士：

- (a) 訂立學徒訓練合約；及
- (b) 把該合約送交學徒事務專員註冊。

合約訂明僱主與學徒在學徒訓練期內的權利和義務。至於 18 歲以上或並非從事指定行業的人士，則可自願參加計劃。他們可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並要求專員根據計劃把合約註冊。專員負責監督根據計劃註冊的學徒的法例規管、訓練及僱用事宜。

1.4 學徒接受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學徒訓練期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並會因行業不同而有差異。僱主須按照學徒事務專員的指示，讓學徒參加有關的專業教育課程。完成訓練的學徒會獲頒授結業證書。表一列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根據學徒訓練計劃註冊的學徒人數。

表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已註冊的學徒人數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

年	人數
2005	2 910
2006	2 782
2007	2 908
2008	3 000
2009	2 974

資料來源：職業訓練局的記錄

職業訓練局

1.5 一九九一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獲委任為學徒事務專員。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職訓局的其中一項宗旨是促進學徒的訓練。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6(1)(f) 條，職訓局須審議和建議哪些行業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5 條指明為指定行業。職訓局的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就學徒訓練的相關事宜向職訓局提供意見。

1.6 職訓局執行幹事以學徒事務專員的身分，透過職訓局的學徒事務署管理學徒訓練計劃。學徒事務署的督察定期到學徒受僱工作的地點探訪，確保學徒獲得適當的訓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徒事務署的編制有 40 名員工，由一名總學徒督察領導。學徒事務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B。

1.7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向職訓局提供資助，以推行學徒訓練計劃。在 2006-07 至 2008-09 三個財政年度，學徒事務署每年的開支由 1,760 萬元增至 1,880 萬元(見表二)。

表二

學徒事務署每年的開支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6-07	17.6
2007-08	18.1
2008-09	18.8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運作指令

1.8 學徒事務署發出一套《運作指令》，為員工提供指引，務使該署的管理和運作妥善。學徒事務署規定員工須嚴守《運作指令》及把指令審慎地應用在工作上。

帳目審查

1.9 審計署最近就學徒訓練計劃下學徒訓練的管理事宜進行了審查。有關審查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指定行業 (第 2 部分)；
- (b) 督察的工作 (第 3 部分)；
- (c) 學徒訓練合約的管理 (第 4 部分)；及
- (d) 服務表現報告 (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若干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0 職訓局對審計報告表示歡迎，並非常感謝審計署提出多項極為有用的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職訓局會竭盡所能，把有關建議付諸實行，並會主動採取跟進行動；
- (b) 有關建議肯定會推動職訓局進行持續改善；及
- (c) 為回應審計署的意見，職訓局決定就現時學徒事務署的工作程序和運作，展開重整工序的研究，以期簡化和理順有關的工序和運作，進一步滿足業界的需要及配合青少年訓練服務的整體發展。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歡迎審計署對學徒訓練的管理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感謝審計署提出有用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勞福局會就有關學徒訓練計劃的立法和政策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勞福局和職訓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指定行業

2.1 本部分探討有關指定行業的問題。

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

2.2 學徒事務署在職訓局網頁上公布 45個 指定行業一覽表，並簡述行業的工作，為僱主提供一般指引。審計署研究有關的工作簡述後，發現有改善餘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

2.3 隨着多個行業在技術方面有所改良，部分指定行業的運作模式已有改變。審計署注意到，學徒事務署沒有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以確保資料切合最新情況。舉例來說，學徒事務署有關“柯式平版製版技工”行業的工作簡述如下：“拼大版及以照相法製成柯式平版、供印刷用”。但照相法已經過時，業界普遍棄用。

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完全相同

2.4 審計署注意到，“無綫電或電視技工”和“影音及無綫電技工”這兩個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完全相同。同樣地，另有兩個指定行業，即“車身建造技工”和“車身修理技工”的工作簡述並無差異（見表三）。

表三

工作簡述完全相同的行業

行業	工作簡述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裝置、保養和維修無綫電系統、電視接收器、消費影音設備及公共天綫系統。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車身建造技工	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理汽車車身。 • 建造與改裝汽車車身。
車身修理技工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兩個指定行業，“無綫電或電視技工”與“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兩者其實是同一個行業，第一個名稱已經過時，行業目前採用第二個名稱。同樣地，“車身建造技工”和“車身修理技工”也是指同一行業，第一個名稱已經過時，該行業目前採用第二個名稱。審計署認為，指定行業一覽表上兩個看似不同的行業實屬同一行業，並採用相同的工作簡述，做法並不理想，此舉不但引起混淆，而且在計算學徒訓練計劃涵蓋的指定行業總數時有誤導之嫌。

學徒事務署的工作簡述與業界的工作簡述內容不同

2.6 審計署注意到，學徒事務署有關“電工”的工作簡述與職訓局相關訓練委員會(註1)的工作簡述內容不盡相同。詳情載於表四。

註1：訓練委員會負責就所屬行業的人力供求及培訓需要，向職訓局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訓局設有21個訓練委員會。

表四

指定行業“電工”的工作簡述內容不同

事務署／委員會	工作簡述
學徒事務署	敷設低壓佈線系統、安裝、測試及維修電器裝置。
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	按照條例及規格安裝、保養、測試及修理屋宇電線、電器及其他設備。
塑膠業訓練委員會	安裝、測試、保養及修理機器與廠房設備的電氣系統／電子裝置；負責維修廠房的電線系統。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網頁

2.7 從表四可見，學徒事務署有關“電工”的工作簡述，並不涵蓋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和塑膠業訓練委員會的工作簡述中分別提及“屋宇”、“其他設備”和“電子裝置”的部分。

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表四所載者只是學徒事務署在網頁公布的工作簡述。網頁中各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並非詳盡無遺，因為過於瑣贅的資料會使網頁雜亂無章，難以吸引公眾瀏覽。市民如擬查詢有關指定行業的詳情，可聯絡學徒事務署。審計署認為，分別為指定行業提供不同的工作簡述，無助於提高學徒訓練計劃的透明度。如果市民可以隨時在網上獲得詳盡資料，學徒訓練計劃更能發揮以客為本的精神。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定行業的工作簡述；
- (b) 制訂機制，就指定行業已經過時的名稱作出更新，而非在指定行業一覽表加入新名稱；及
- (c) 在網頁公布指定行業的工作詳情，方便市民查閱有關資料。

職訓局的回應

2.10 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學徒事務署會考慮改善網頁資料的編排，方便市民查閱；及
- (b) 現時網頁內工作簡述的編排並不影響學徒訓練的管理。學徒的訓練需要是根據業界的要求而評估。

加入新指定行業

2.11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把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後，受僱於該行業的學徒的權益便會受到保障。學徒會獲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和有機會報讀相關的專業課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轉授指明新指定行業的權力

2.12 二零零三年四月，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註 2)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表示擬修訂《學徒制度條例》，把指明某行業為指定行業的權力由行政長官移交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表示擬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然而，該局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決定押後修訂條例，以便處理其他急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當局仍未修訂《學徒制度條例》。

需要公布指定新行業的準則

2.13 前香港訓練局(註 3)在建議把某些行業列為指定行業時，採用以下五項準則：

- (a) 該行業涉及何等程度的技能和風險；
- (b) 該行業的規模及對業界的重要性；
- (c) 是否有現成的相關配套工業教育設施；
- (d) 工業學院是否尚有餘力為該行業提供訓練；及
- (e) 在行政上就該行業執行條例的難度。

註 2：二零零七年七月政府總部重組後，制訂學徒訓練政策的事宜改由勞福局負責。

註 3：香港訓練局是負責訓練技工的機構，在一九八二年由職訓局替代。

在一九八四年的會議上，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闡明，五項準則之中，只有(a)和(b)項應予採用。然而，該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考慮加入兩個指定行業時，卻採用了(a)至(c)項及(e)項準則。

2.14 職訓局在二零零二年向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註4)提出六項準則，供委員會在建議加入新指定行業時考慮。職訓局表示這些是主要準則，但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準則。該六項準則如下：

- (a) 是否需要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便掌握該行業所需的技能；
- (b) 該行業對社會的重要性；
- (c) 該行業日後對熟練工人的需求；
- (d) 該行業的僱員人數；
- (e) 該行業的科技發展；及
- (f) 該行業對公眾安全的影響。

2.15 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年得悉，職訓局在決定是否適宜把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時，會考慮下列準則：

- (a) 把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的各種好處，例如加強工作安全、研訂適當的訓練及技能標準，以及持續提供一定數量的技術勞工，以配合業界的需要；
- (b) 該行業涉及何等程度的技能、風險及公眾安全問題；及
- (c) 該行業的規模及對業界的重要性。

2.16 多年來，職訓局就有關指明某行業為指定行業先後採用多套不同的準則。有關方面(例如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對此或會感到混淆，不清楚職訓局對建議指明某行業為指定行業時所用準則的最新意見。職訓局應檢討目前業界和行業的情況，並公布一套最新的準則，方便有關方面建議把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

註4：一般委員會就培訓範疇(例如學徒訓練及資訊科技)向職訓局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訓局轄下有五個一般委員會負責不同培訓範疇。

需要加快指明新指定行業的過程

2.17 職訓局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九年向教統局建議增加兩個指定行業，即“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及“屋宇設備技工”，但該兩個行業在二零零三年(即分別在六年及四年後)才列為指定行業。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清楚公布在建議增加指定行業時採用的準則；及
- (b) 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探討加快指明新指定行業的措施。

2.19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就轉授權力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指明新指定行業一事，重新進行研究。

職訓局的回應

2.20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職訓局會正式公布建議增加指定行業時採用的準則；及
- (b) 二零零三年提交立法會有關指明某行業為指定行業的準則並無改變。這些準則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向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提交的相若。

當局的回應

2.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勞福局和職訓局會探討如何加快指明新指定行業的措施；及
- (b) 勞福局會就轉授權力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指明新指定行業一事進行研究。

刪除指定行業

2.22 學徒訓練計劃實施至今超過 30 年。多年來，很多指定行業已經過時。如當局不時更新指定行業一覽表，學徒訓練計劃會對年輕的新入行者、他們的家長和準僱主更具吸引力。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3 《學徒制度條例》並無就刪除指定行業訂定條文。一九九五年，印刷業訓練委員會就印刷業的指定行業進行檢討，建議刪除“排字技工”這一指定行業，因為：

- (a) 排版不再是高技術工作，日後對排字技工的需求會大幅減少；及
- (b) 自一九九零年起，排字技工沒有新學徒。

不過，由於條例並無就刪除指定行業訂定條文，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同樣地，職訓局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向教統局匯報，雖然相關的訓練委員會建議刪除“修理技工(電子製造)”這一指定行業，但法例中並無條文可刪除該行業。

2.24 在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賦權學徒事務專員刪除過時的指定行業。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學徒事務署仍未制定有效機制，刪除過時的指定行業。結果，很多已經過時的指定行業長時間沒有任何註冊學徒訓練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45 個指定行業中，有 18 個行業沒有任何註冊學徒(見附錄 C)。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評估是否適宜刪除已經過時的指定行業，藉以更新指定行業一覽表；及
- (b) 根據評估結果，探討如何達致最佳成效。

職訓局的回應

2.26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與勞福局討論後，會評估是否適宜刪除已經過時的指定行業，藉以更新指定行業一覽表。

當局的回應

2.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有需要進行評估，以研究刪除任何指定行業的全面影響及探討如何達致最佳成效。他表示勞福局和職訓局會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跟進。

第3部分：督察的工作

3.1 本部分探討督察工作的策劃和監察。

背景

3.2 學徒事務署的督察職系包括三個職級，即總學徒督察、高級學徒督察和學徒督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署共有 27 名督察，其中兩人在總部工作，25 人在九龍灣、葵涌和薄扶林三個分署工作。學徒事務署採用電腦化資訊系統，以監察學徒督察的工作。學徒督察的工作資料每月會被輸入電腦系統，編製報告，以供管理層參考。

3.3 督察會探訪學徒、僱主和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學徒的家長)。學徒事務署把有關探訪分為以下六類：

- (a) 例行探訪，以評估學徒的進度及了解他們的福利；
- (b) 推廣探訪，以推廣學徒訓練；
- (c) 執法巡查，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學徒制度條例》的規定(例如識別從事指定行業的青年，以及向僱主解釋《學徒制度條例》的條文)；
- (d) 訓練設施巡查，以評估僱主能否為學徒提供足夠培訓；
- (e) 調解探訪，以解決僱主與學徒之間的糾紛；及
- (f) 其他探訪，以履行任何其他職責(例如跟進簽署學徒訓練合約的工作，以及發出結業證書)。

督察每次探訪／巡查會視作一個巡查單位，學徒事務署按巡查單位計算有關的工作量。

重整督察的工作

3.4 一九九九年十月，職訓局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a) 學徒事務署的督察職系人手將會分兩個階段削減：
 - (i) **第一階段** 督察人數會由一九九九年十月的 71 人減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的 35 人；及
 - (ii) **第二階段** 視乎二零零一年的檢討結果，督察人數會進一步削減至兩名高級學徒督察和六名學徒督察，這是最終的編制；

- (b) 學徒事務署會重整工作程序，確保其督察職系在最終編制下能夠有效運作。屆時，學徒事務署的運作方式會有所不同。督察只會在特殊情況出外探訪／巡查：
- (i) **檢查訓練設施** 督察會向僱主收集資料，並只會在有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巡查；
 - (ii) **解釋學徒訓練合約內容** 每名學徒會獲發一張影像光碟，學徒及其監護人可致電或親臨學徒事務署查詢及求助；
 - (iii) **學徒報讀工業教育課程** 預計學徒報讀單元制的課程後，將無需進行全面監管；
 - (iv) **視察訓練情況以評估進度** 僱主須定期報告訓練進度，督察會隨機抽樣探訪；
 - (v) **調查投訴及調解糾紛** 學徒事務署會繼續調查投訴及調解糾紛；及
 - (vi) **發出結業證書** 有關方面會編制電腦程式，方便製備、印刷及分發證書；
- (c) 《學徒制度條例》已制訂超過 20 年，社會人士對學徒訓練計劃亦有相當認識，已再無需要頻密監察條例的執行情況。在以往的監察／執法巡查中，從未提出檢控；及
- (d) 職訓局會在二零零一年進行檢討，以制訂第二階段削減人手的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 削減人手計劃仍未於二零零一年進行檢討，職訓局已決定擱置第二階段削減人手計劃。二零零零年五月，職訓局通知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該局將會推行第一階段削減人手計劃，但會擱置第二階段計劃。此外，學徒事務署未有按職訓局在一九九九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重整其工作程序。沒有記錄顯示職訓局是在進行檢討後有充分理據擱置第二階段削減人手計劃和重整工作。結果，學徒事務署每年進行大約 19 000 次探訪／巡查，而並非一如職訓局在一九九九年告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出外探訪／巡查。

3.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在一九九九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推行的第二階段削減人手計劃可能不切合現今的情況。學徒事務署會就該署的現有工作程序和運作，進行重整工序的研究，以期簡化和理順有關的工序和運作，從而進一步滿足業界的需要及配合青少年訓練服務的整體發展。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會提交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職訓局理事會和勞福局，以供考慮。

審計署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就一九九九年建議推行的第二階段削減人手計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擱置該計劃的理據；
- (b) 確保擬議就學徒事務署的工作程序和運作進行的重整工序研究適時完成；及
- (c) 根據重整工序研究的結果，採取有效措施，理順學徒事務署的編制。

職訓局的回應

3.8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由於辦公室數度搬遷，加上人事變動，所以未能找到一九九九年建議的重整工序工作進展的完整記錄。根據知悉此事的同事所說，當局基於以下因素沒有實施第二階段削減人手計劃：

- (a) 有需要進一步考慮青少年訓練服務的可能發展；及
- (b) 員工的強烈反應。

規劃學徒事務署的工作

3.9 職訓局每年會擬備未來三年的策略計劃，包括學徒訓練計劃的管理事宜。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策略計劃涵蓋三項已有規劃的工作，即把指定行業及學徒的數目分別維持在 45 個及 3 300 人，以及進行 15 000 次探訪／巡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改善策略計劃程序

3.10 審計署審查了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策略計劃，發現計劃並未訂明以哪些策略完成三項已有規劃的工作。根據良好的運作模式，策略計劃應提供詳細規劃的框架，以達到所訂的策略目標。然而，學徒事務署並無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列明工作優次和如何分配人力資源按優次達成目標。如不訂定策略及詳細工作計劃，學徒事務署未必可以迅速有效地達到策略目標。

需要訂定工作優次

3.11 學徒事務署並無制訂任何有關分配人力資源進行各類探訪／巡查的指引。審計署審查各分署在 2008-09 年度進行的探訪／巡查，發現各分署對推廣探訪和執法巡查的重視程度不一（見表五）。

表五

分署進行的探訪／巡查次數
(2008-09 年度)

分署	例行探訪	推廣探訪	執法巡查	訓練設施巡查	調解探訪	其他探訪	總計
九龍灣	2 401 (39%)	466 (8%)	1 188 (20%)	140 (2%)	16 (0%)	1 848 (31%)	6 059 (100%)
葵涌	3 269 (40%)	1 404 (17%)	716 (9%)	66 (1%)	61 (1%)	2 658 (32%)	8 174 (100%)
薄扶林	1 556 (40%)	791 (21%)	2 (0%)	57 (1%)	161 (4%)	1 316 (34%)	3 883 (100%)
整體	7 226 (40%)	2 661 (15%)	1 906 (11%)	263 (1%)	238 (1%)	5 822 (32%)	18 116 (100%)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3.12 表五顯示三個分署的例行探訪和訓練設施巡查的百分比分別為 39% 至 40% 及 1% 至 2% 左右；然而，推廣探訪的百分比介乎 8% 與 21% 之間，執法巡查的百分比則由 0% 至 20% 不等。

三分之一的探訪／巡查列作其他探訪

3.13 審計署也注意到，在三個分署進行的探訪／巡查中，有 5 822 次 (32%) 列作其他探訪 (見表五)。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5 次探訪，發現進行該等探訪的目的，主要是把合約或表格帶給學徒或僱主，又或向他們解釋《學徒制度條例》的各種規定。沒有記錄顯示學徒事務署曾檢討是否需要學徒督察進行大量這類探訪，又或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探訪的次數。

審計署的建議

3.14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制訂工作計劃，把策略計劃中的策略目標變為學徒事務署的工作目標；
- (b) 訂定學徒事務署的工作優次，確保各分署在工作上協調；及
- (c) 檢討是否需要進行大量“其他探訪”，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這些探訪的次數。

職訓局的回應

3.15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根據將展開的重整工序研究的結果，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她同意把工作計劃記錄在案，屬良好的管理措施；及
- (b) 學徒訓練計劃已推行多年。學徒事務署對計劃的程序和運作非常熟悉。

例行探訪

3.16 進行例行探訪的目的，是評核學徒的進度和他們掌握的技能，以及確保學徒的僱主提供令人滿意的工作環境和安全水平。進行例行探訪時，學徒督察會與學徒和僱主會面，以評核學徒訓練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是否獲得遵守。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例行探訪的次數

3.17 根據《運作指令》，督察“通常每年探訪學徒四次”，但實際上，學徒事務署監察學徒督察工作的目標是每年例行探訪每名學徒 2.6 次。審計署分析了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各分署進行例行探訪的次數。葵涌和薄扶林兩間分署探訪每名學徒的次數更低於每年 2.6 次的目標 (見表六)。

表六

例行探訪的次數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分署	年度	次數 (每年每名學徒)
九龍灣	2006-07	2.80
	2007-08	2.61
	2008-09	2.63
葵涌	2006-07	2.54
	2007-08	2.38
	2008-09	2.33
薄扶林	2006-07	2.11
	2007-08	2.05
	2008-09	2.12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3.18 電腦系統會在每月首個工作天向每名學徒督察發出一份學徒名單，列出由該名督察負責而在過去逾六個月(即約 183 天)未獲探訪的學徒。為了每年探訪每名學徒 2.6 次(即學徒事務署的目標)或 4 次(即《運作指令》的規定)，電腦系統理應就過去 140 天(365 天 ÷ 2.6)或 91 天(365 天 ÷ 4)未獲探訪的學徒編製名單，而非就過去 183 天未獲探訪的學徒編製名單。

探訪相隔的時間

3.19 學徒督察探訪學徒，以便向學徒及／或僱主提供意見。審計署審查了有關 30 份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完成的學徒訓練合約的例行探訪，發現探訪相隔的時間差別很大，由 49 天至 387 天不等，平均日數則為 164 天。如督察長時間沒有探訪學徒，學徒事務署將難以監察學徒的進度、了解他們的福利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首次例行探訪

3.20 學徒事務署沒有就學徒訓練合約註冊後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發出指引。在審查的 30 份學徒訓練合約中，審計署注意到有 28 份合約的註冊日期與首次進行探訪的日期相隔 13 天至 337 天不等。平均來說，首次探訪在合約註冊後 101 天進行(註 5)。即使是同一行業的合約，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也有很大差別(見表七)。

註 5： 至於其餘兩份合約，首次探訪在合約註冊前六天和八天進行。

表七

就同一行業的合約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

行業	合約數目	合約註冊後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 (日數)
電工	3	113、150 及 191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	93、135 及 147
汽車機械技工	3	13、20 及 56
助理珠寶設計員	2	54 及 101
電器裝配技工	2	41 及 187
機械打磨裝配工	2	73 及 118
喉管工	2	24 及 108
總計	17	13 至 191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註：審計署審查的其餘 11 份合約屬於 11 個不同行業。首次探訪在這些合約註冊後 15 天至 337 天進行。

未有進行最後一次例行探訪

3.21 根據《運作指令》，負責個案的學徒督察應在學徒訓練期最後一個月內對學徒進行最後一次例行探訪，確保至合約屆滿時，學徒已接受適當的訓練。電腦系統會在每月首个工作日向每名學徒督察發出一份清單，顯示由該名督察負責而將於一個月內屆滿的合約。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審查的 30 份合約中，有 14 份合約並非在合約期最後一個月內進行最後一次例行探訪。這 14 份合約的最後一次例行探訪時間如下：

- (a) 其中 2 份合約的最後一次例行探訪，分別在合約期完結後 1 天及 10 天進行；
- (b) 其中 5 份合約的最後一次例行探訪，在合約期完結前 2 至 3 個月進行；及

- (c) 其中 7 份合約的最後一次例行探訪，在合約期完結前 3 個月以上進行。

例行評審報告

3.22 每次完成例行探訪後，學徒督察必須在例行評審報告中記錄探訪詳情，包括“管方對學徒表現的評估”。學徒督察完成報告後，會把報告提交高級學徒督察及總學徒督察，他們會在報告內作出指示及建議。審查的 30 份合約，共涉及 215 份例行評審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215 份報告中：

- (a) 有 25 份 (12%) 報告，學徒督察未有記錄“管方對學徒表現的評估”；及
- (b) 有 113 份 (53%) 報告，總學徒督察未有給予指示及建議，也沒有在報告內簽署。

評核表格

3.23 每次進行例行探訪時，學徒督察應在評核表格就每項所需技能為學徒評級(由 A 級(充分認識)至 C 級(認識不多))。學徒督察也應在表格上記錄學徒的進度是否令人滿意，以及所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根據學徒督察在表格上所作的評核，負責有關個案的高級學徒督察會在表格上作出整體評核，然後向總學徒督察建議是否向學徒發出結業證書。在審查的 30 份合約中，負責其中 5 份合約的學徒督察未有在評核表格上就學徒所掌握的技能評級。學徒督察只就有關技能加上剔號，沒有就學徒的進度是否令人滿意和所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加以評核。儘管評核表格先後提交負責督導有關學徒督察的高級學徒督察和總學徒督察，他們均未有糾正遺漏。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檢討訂定每年例行探訪每名學徒 2.6 次的目標是否適當；
- (b) 修改電腦系統，以便該系統為籌劃例行探訪發出的名單能配合目標的探訪次數；
- (c) 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學徒督察能按目標次數完成每年為每名學徒進行的例行探訪；

- (d) 考慮訂定：
 - (i) 例行探訪相隔的最長時間；及
 - (ii) 就學徒合約註冊後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制訂指引；
- (e) 確保按照《運作指令》的規定進行最後一次例行探訪；及
- (f) 確保妥善填寫例行評審報告和評核表格。

職訓局的回應

3.25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學徒事務署已把例行探訪次數的目標由每年 4 次減至 2.6 次。可惜，《運作指令》並無更新以反映已下調的目標；
- (b) 例行探訪一般不應相隔超過六個月。然而，由於學徒事務署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負責進行探訪的督察有時未必可以按時探訪學徒。舉例來說，學徒可能在不固定的工作地點工作，又或學徒的上司在探訪當日未能與到訪的督察會面；
- (c) 有關方面在安排督察探訪其中一名學徒時遇到很大困難，因為該名學徒主要在晚上或夜間工作，而且工作地點時有不同，以致前後兩次探訪相隔了 387 天（見第 3.19 段）。有關督察透過電話與該名學徒保持聯繫，從而監察他的情況；
- (d) 該名在合約註冊後 337 天獲首次探訪的學徒（見第 3.20 段）在東涌一個偏遠地點工作。該處沒有公共交通服務，而他的僱主又不願意安排交通工具接載前往探訪的督察。有關督察透過電話與該名學徒保持聯繫，從而監察他的情況；
- (e) 她同意作為一項良好的管理措施，應就首次進行例行探訪的時間發出指引；
- (f) 最後一次例行探訪在學徒訓練期最後三個月內進行，以便有足夠時間給予意見和作出所需的補救行動。可惜，《運作指令》並無更新以反映現時的做法；

- (g) 有時，督察未有填寫例行評審報告中“管方對學徒表現的評估”一項，理由是探訪期間學徒的上司並不在場。另外，部分例行評審報告未經總學徒督察簽署，原因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簽署該等報告的權力已轉授高級學徒督察；及
- (h) 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推行措施，確保學徒督察在評核表格上就學徒所掌握的技能評級。

執法巡查

3.26 進行執法巡查旨在確保《學徒制度條例》獲得遵守。為監察執法巡查，學徒事務署建立了一套電腦化機構資料庫。根據學徒事務署發出的《巡查執行手冊》，高級學徒督察會從資料庫中選定一些機構，然後指派學徒督察進行執法巡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高級學徒督察對執法巡查的監察

3.27 根據《巡查執行手冊》，學徒督察每進行 25 次執法巡查，高級學徒督察須作出一次實地視察。審計署審查了 150 份執法巡查報告，發現並無書面證據顯示高級學徒督察曾進行實地視察。

機構資料庫備存的資料並無更新

3.28 審計署審查了該 150 份執法巡查報告其中 25 份，以確定在進行執法巡查後，機構資料庫的資料有否適當更新。這 25 份報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二零零九年一月擬備。審計署發現，在這 25 份報告中，10 份載述有關機構已遷址。不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學徒事務署並無採取跟進行動，更新機構資料庫中有關該 10 間機構的資料。

機構資料庫備存的資料並不完備

3.29 審計署審查了機構資料庫中關乎該 150 份執法巡查報告的資料。審計署發現，三個分署均沒有充分利用資料庫。在該 150 次巡查中，68 次 (45%) 的巡查日期並無記錄在資料庫內。

新開設工業經營的資料

3.30 勞工處每月向學徒事務署提供新開設工業經營的資料 (包括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行業／產品性質)。審計署審查了 2008-09 年度學徒事務署提供的 50 間新開設工業經營的資料，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 47 間工業經營的資料仍未輸入機構資料庫。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

- (a) 高級學徒督察按照《巡查執行手冊》的規定，妥善監察學徒督察進行的執法巡查，並在執法巡查報告記錄查核結果；
- (b) 適時更新機構資料庫的資料；
- (c) 機構資料庫內儲存的執法巡查資料完備；及
- (d) 把勞工處提供的新開設工業經營的資料迅速輸入機構資料庫。

職訓局的回應

3.32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現時高級學徒督察透過致電有關僱主而非進行實地視察，監察執法巡查。高級學徒督察大致上遵守每進行 25 次執法巡查作出一次查核的規定；及
- (b) 沒有記錄在機構資料庫內的執法巡查日期，可在書面記錄中找到。

訓練設施巡查

3.33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學徒事務專員應確保僱主提供足夠設施以培訓學徒。根據《運作指令》，當局如在過去五年或以上未有查核某機構的訓練設施，便須向該機構進行查核。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4 審計署選取了 19 個機構，分析自上次巡查這些機構的訓練設施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隔多久。審計署注意到，當中有 11 個 (58%) 機構，當局沒有查核其訓練設施的時間長達 8.9 年至 20.8 年，平均相隔 13.1 年。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該署通常在例行探訪時一併查核培訓設施是否足夠。如在例行探訪時已一併查核培訓設施，該署便不會另行安排巡查。然而，並無書面證據顯示當局曾進行有關查核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3.3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按照《運作指令》規定的頻次，查核僱主的訓練設施。

職訓局的回應

3.36 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會更新《運作指令》，以反映現時在例行探訪時通常會一併查核訓練設施的做法。

處理不守規定的個案

3.37 學徒督察在巡查聘請註冊學徒的機構期間(見第 3.11 段表五)，發現多宗違反《學徒制度條例》規定的個案。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發現的不守規定個案載於表八。

表八

在巡查期間發現的不守規定個案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

不守規定 個案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a) 未能為學徒提供足夠培訓	302	409	303	208
(b) 僱用青年從事指定行業，但沒有按《學徒制度條例》以合約僱用	20	21	24	18
(c) 延遲支付薪金	3	3	2	2
(d) 延遲為學徒支付課程的學費	2	5	2	8
總計	327	438	331	236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8 有關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發現的不守規定個案，勞福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告知立法會，有關僱主經學徒督察勸喻後，已作出改善並完全遵守條例，當局因而無須作出檢控。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不易找到該等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發現的不守規定個案的檔案；如要找出有關個案，須翻閱四年來所有個案檔案。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學徒事務署有否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這些不守規定的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3.3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

- (a) 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在巡查期間發現的不守規定個案；及
- (b) 妥善備存所有不守規定個案的詳細資料(例如檔案編號及不守規定個案的性質)，以便在有需要時容易找到有關個案檔案。

職訓局的回應

3.40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記錄管理系統有改善餘地，該系統應方便有關人員監察和管制不守規定的個案並取讀相關資料。

督察的其他職務

3.41 除進行探訪／巡查外，督察也履行其他與學徒訓練相關的職務，包括為有意接受學徒訓練的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及舉行宣傳／特別活動。就業服務和宣傳／特別活動的工作量以巡查單位計算。進行就業服務或宣傳／特別活動的工作 1.5 小時，便相等於一個巡查單位。根據《運作指令》，學徒督察應在日誌記錄他們的工作。學徒事務署的文書工作由文書人員負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徒事務署共有 12 名文書人員。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記錄宣傳／特別活動的詳情

3.42 審計署注意到，學徒督察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宣傳／特別活動。在接受查詢時，學徒事務署告知審計署，宣傳／特別活動包括在巡迴展覽中宣傳學徒訓練計劃、為培訓機構所辦課程的畢業生舉辦講座等。據學徒督察匯報，他們在 2008-09 年度用於宣傳／特別活動的時間相等於 4 087 個巡查單位。平均來說，這些活動佔學徒督察工作的 17% (見表九)。

表九

學徒督察的宣傳／特別活動
(2008-09 年度)

分署	巡查單位總數	宣傳／特別活動 所佔的巡查單位	百分比
九龍灣	8 845	1 942	22%
葵涌	10 630	1 587	15%
薄扶林	4 921	558	11%
整體	24 396	4 087	17%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3.43 二零零九年六月，19 名學徒督察報告曾進行宣傳／特別活動。審計署審查他們的日誌(每名學徒督察一個工作天)，發現：

- (a) 其中 7 個 (37%) 工作天，日誌所載用於宣傳／特別活動的時間較向管理層匯報的少；
- (b) 其中 7 個 (37%) 工作天，並無記錄活動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無法確定有關活動為時多久；
- (c) 其中 4 個 (21%) 工作天，履行的職務並非宣傳／特別活動；及
- (d) 其中 1 個 (5%) 工作天，並無記錄有關宣傳／特別活動的資料。

3.44 學徒督察須就這類活動作出更多交代，例如在日誌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高級學徒督察查核。如不記錄宣傳／特別活動的準確資料，學徒事務署無法確保學徒督察正確 報他們用於有關活動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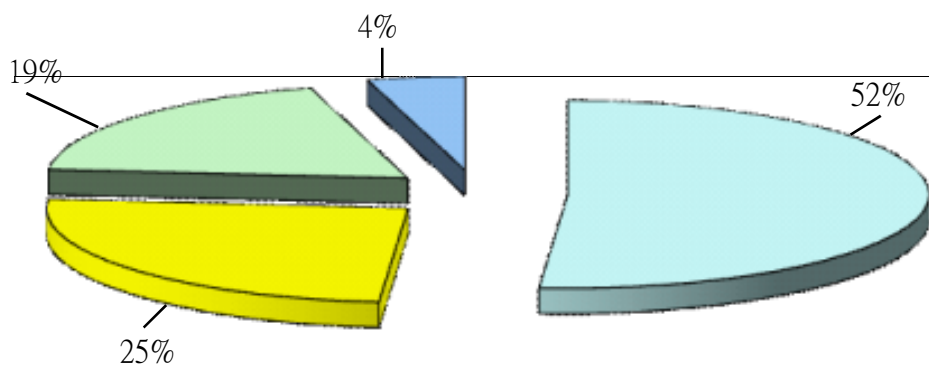
需要檢討用於辦公室工作的時間

3.45 審計署分析學徒督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日誌。據分析顯示，學徒督察只利用大約一半時間進行探訪／巡查(包括在到訪地點逗留的時間及相關交通時間)。至於其餘一半時間，學徒督察留在辦公室工作。圖一顯示分析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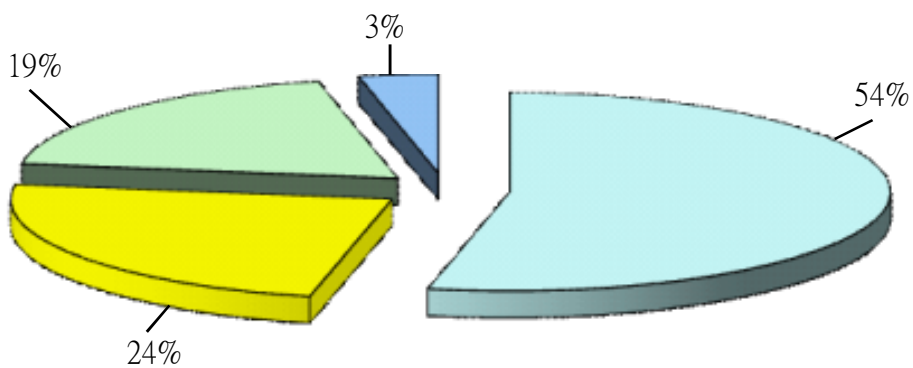
圖一

學徒督察所用時間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

(A)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 二零零九年六月



- 說明：
- 辦公室工作
 - 交通
 - 在到訪的地點執行職務
 - 其他 (例如：就診)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分析並無計及學徒督察在這兩個月內的午膳時間及放取的假期。

3.46 學徒督察在辦公室工作的時間佔甚高比重，情況值得關注。多年來，學徒事務署的管理層多次敦促學徒督察多用時間進行探訪／巡查，不應花太多時間在辦公室。在接受審計署查詢時，學徒事務署解釋，學徒督察在辦公室的工作包括撰寫探訪／巡查報告及與外界聯繫。根據《運作指令》，如辦公室工作的性質是“處理一般書信、檔案和相類事宜”，則學徒督察只需在日誌寫上“例行職務”。至於“例行職務以外的特殊或額外工作”，學徒督察需在日誌作“簡單陳述”。為確定可在哪些方面簡化辦公室程序及改善人力資源的調配，學徒事務署有需要確保學徒督察在日誌及電腦系統內更詳細記錄其在辦公室處理的工作，以便有效監察他們的表現。舉例來說，學徒督察應清楚記錄用於處理有關探訪／巡查的各類辦公室工作的時間。

審計署的建議

3.47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要求學徒督察在日誌及電腦系統內詳細記錄其工作，以加強這方面的問責性；及
- (b) 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學徒督察多用時間進行探訪／巡查，並確保他們在辦公室時，有效率地履行適當職責。

職訓局的回應

3.48 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學徒事務署進行重整工序的研究(見第 1.10(c)段)時，會一併研究審計署提出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學徒督察的表現

3.49 學徒事務署要求各分署每名學徒督察每年達到 1 130 個巡查單位的目標。審計署分析了各分署學徒督察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表現。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0 審計署發現葵涌分署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巡查單位未能達標。此外，薄扶林分署在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巡查單位亦未能達標(見表十)。

表十

每名學徒督察的巡查單位數目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分署	年度	目標數目 (a)	實際數目 (b)	實際數目佔目標數目的 百分比 (c) = (b)/(a) x 100%
九龍灣	2006-07	1 130	1 171	103.6%
	2007-08	1 130	1 160	102.7%
	2008-09	1 130	1 226	108.5%
葵涌	2006-07	1 100 (註)	1 118	101.6%
	2007-08	1 130	1 126	99.6%
	2008-09	1 130	1 108	98.1%
薄扶林	2006-07	1 100 (註)	1 068	97.1%
	2007-08	1 130	994	88.0%
	2008-09	1 130	1 038	91.9%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註：在 2006-07 年度，葵涌和薄扶林分署的目標數目為每名學徒督察每年 1 100 個巡查單位。

審計署的建議

3.5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採取措施，改善未能達到巡查單位目標的學徒督察的表現。

職訓局的回應

3.52 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很多學徒並非受僱在港島區工作，薄扶林分署的學徒督察所需的交通時間較多；

- (b) 每名學徒督察每年的巡查單位目標應予檢討；及
- (c) 將會進行的重整工序研究，會探討精簡學徒督察工作和改善他們工作表現的措施。

有關學徒督察的工作的《運作指令》

3.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學徒事務署共有 37 份《運作指令》，涵蓋學徒督察的多項工作，例如備存日誌、報告和計劃工作，以及辦理學徒訓練合約註冊。在該 37 份《運作指令》中，一份在二零零七年發出，36 份在九十年代或之前發出。表十一顯示該 37 份《運作指令》的發出日期。

表十一

《運作指令》的發出日期

年	數目
2007	1
1990 至 1999	27
1980 至 1989	6
1970 至 1979	3
總計	3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4 儘管其中 36 份《運作指令》是在九十年代或之前發出，但學徒事務署沒有定期作出更新。該等《運作指令》有部分資料已經過時。舉例來說，根據一份在一九九七年發出的《運作指令》，高級學徒督察遞交的假期申請由高級工業訓練主任批核。然而，高級工業訓練主任一職已不在學徒事務署編制之內。自二零零五年起，高級學徒督察遞交的假期申請由主管學徒事務署的總學徒督察批核。

審計署的建議

3.5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運作指令》定期及適時作出更新。

職訓局的回應

3.56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4部分：學徒訓練合約的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學徒事務署如何管理學徒訓練合約。

僱用青年從事指定行業

4.2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6(1)條，僱主只可在以下情況僱用青年從事指定行業：該青年是有效學徒訓練合約所規定的學徒或已完成學徒訓練。根據該條例第15條，符合第6(1)條的規定而訂立的每份學徒訓練合約，須在簽立（即簽署合約）後14天內送交學徒事務專員，予以註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 審計署審查了30份在2006–07至2008–09年度完成的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見第3.19段），注意到其中5份涉及僱用青年從事指定行業。該5份合約中，有4份（80%）在合約生效14至165天後才簽立。審計署並注意到，該5份合約：

- (a) 在合約生效15至173天後予以註冊；及
- (b) 在合約簽立1至34天後予以註冊（見表十二）。

雖然有三份合約過了法定時限（即簽立後14天內）才註冊，但沒有記錄顯示學徒事務署曾採取行動。

表十二

五份學徒訓練合約簽立和註冊的時間有所延誤

生效日期	簽立日期	註冊日期	從生效至簽立或註冊的時間		從簽立至註冊的時間 (天)
			簽立 (天)	註冊 (天)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8月11日	2003年8月19日	165	173	8
2004年4月21日	2004年5月5日	2004年6月8日	14	48	34
2004年5月28日	2004年7月18日	2004年8月9日	51	73	22
2004年7月5日	2004年6月28日	2004年7月20日	—	15	22
2006年2月1日	2006年6月28日	2006年6月29日	147	148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4.4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應：

- (a) 採取有效措施，令日後不守規定的個案有所減少；及
- (b) 對屢次違反《學徒制度條例》的僱主採取適當行動。

職訓局的回應

4.5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為青年人爭取培訓機會相當困難，透過給予鼓勵和提供協助，爭取僱主對學徒訓練計劃的支持，會更為有效。

提交體格檢驗證明書和半年報告

4.6 根據學徒事務專員發出的《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規例指南》，每份送交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必須附上一份體格檢驗證明書，證明學徒適合從事該行業。

4.7 根據《學徒制度規例》，僱用註冊學徒的僱主，須每半年備存報告，列明學徒在該段期間的工作表現、訓練進度、超時工作，以及缺勤或缺席所規定訓練課程的事宜。學徒事務署規定僱主須向該署提交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如送交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沒有附上體格檢驗證明書，該署會向僱主發出標準函件，指出假如學徒的體格檢驗結果證明該學徒不適合從事有關行業，僱主須向學徒事務署匯報。學徒事務署如沒有收到僱主回覆，會假定該學徒已通過體格檢驗，適合從事有關行業。審計署認為，這個做法並非完全妥當，僱主不回覆學徒事務署，可能因為多個不同理由，不能視之為僱主確認學徒通過體格檢驗。

4.9 審計署審查該 30 份學徒訓練合約後，注意到：

- (a) 其中 5 份合約附有體格檢驗證明書；及
- (b) 25 份合約沒有附上體格檢驗證明書，沒有記錄顯示學徒事務署曾就其中 7 份合約向有關僱主發出標準函件。

4.10 審計署發現，在已審查的 30 份合約中，只有 4 份 (13%) 合約所涉及的僱主按學徒事務署的規定提交全部半年進度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僱主提交半年進度報告的情況

	合約數目	百分比
沒有提交報告	16	54%
提交部分報告	10	33%
提交全部報告	4	13%
總計	30	100%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採取行動，確保：

- (a) 訂立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的學徒曾接受體格檢驗，證明適合從事該行業；及
- (b) 僱用註冊學徒的僱主提交全部有關學徒訓練進度的半年報告。

職訓局的回應

4.12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在符合法律精神的可行情況下盡量作出跟進。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未有提交半年進度報告的僱主會接到催辦通知。

縮減學徒訓練期

4.13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6 條，學徒事務專員會指明某個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期。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如學徒在訂立學徒訓練合約前已獲取指明資格，專員可縮減該指明學徒的訓練期，但縮減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4 審計署注意到，在審查的 30 份合約中，有 10 份的指明學徒訓練期獲縮減（見表十四）。根據有關資料：

- (a) 其中兩份合約的學徒訓練期縮減超過一年，違反《學徒制度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由於有關學徒在訂立訓練合約前已獲指明資格，所以學徒訓練期縮減了一年。另外，由於有關學徒亦已在業內受訓，學徒事務署根據學徒訓練合約的規定 (由學徒事務專員根據條例第 46 條指明)，進一步縮減訓練期六個月；及
- (b) 在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書面證據證明有關學徒在訂立學徒合約前已獲取指明資格／訓練。

表十四

縮減學徒訓練期

合約數目	縮減期	有關已獲取資格的書面證據 (有／無)
7	不超過 1 年	有
1	不超過 1 年	無
1	1.5 年	有
1	1.5 年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在縮減指定行業的指明學徒訓練期時，《學徒制度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獲得遵守。

職訓局的回應

4.16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在縮減學徒訓練期之前，學徒事務署會核實有關學徒的資格。

註冊學徒的指導課程

4.17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1)(a) 條，學徒事務專員須與各工業院校合作，確保註冊學徒獲得與其當學徒的行業有適當關聯的必需指導。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8 審計署審查了 30 份學徒訓練合約(見第 4.3 段)，發現有 3 份合約的註冊學徒沒有修讀任何訓練課程，這些合約涉及 3 個不同的非指定行業。至於指定行業，學徒事務署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告知審計署，45 個行業中有 10 個行業並無開辦合適課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 12 名註冊學徒受僱於該 10 個行業其中 3 個行業。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與適合的培訓機構加強合作，確保註冊學徒獲得與其當學徒的行業有適當關聯的必需指導。

職訓局的回應

4.20 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正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為學徒開辦一個更具彈性的技工證書單元課程。新開辦的課程將有助解決問題。

指定行業的行業技能指南

4.21 學徒事務署為指定行業擬備了一套行業主要技能指南。學徒督察根據該等指南設計技能一覽表，以評估學徒的進度是否令人滿意及他們獲得的培訓是否足夠。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2 審計署研究了有關的行業主要技能指南，發現在 45 個指定行業中，12 個並無這類指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這 12 個指定行業其中 6 個僱用註冊學徒共 248 人。學徒事務署應就所有指定行業擬備行業主要技能指南，方便學徒督察妥善監察學徒的進度。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確保所有指定行業備有行業主要技能指南，僱有註冊學徒的指定行業獲得優先處理。

職訓局的回應

4.24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非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 視作指定行業的合約註冊

4.25 《學徒制度條例》第 15 條強制指定行業的僱主須將學徒訓練合約送交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第 17 條則訂明，僱主可自願將其他學徒訓練合約送交專員註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 72 份屬“機械打磨裝配工”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根據條例註冊。雖然“機械打磨裝配工”並非指定行業，但這 72 份合約其中 27 份根據第 15 條註冊；餘下 45 份合約根據第 17 條自願註冊。就這 27 份合約而言，學徒事務署理應告知有關僱主和學徒，《學徒制度條例》並無強制規定他們必須將合約註冊。如他們有意註冊，學徒事務署應根據第 17 條辦理。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尋求法律意見，確定錯誤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15 條（而非第 17 條）註冊的 27 份學徒訓練合約是否合法；
- (b)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糾正該 27 份學徒訓練合約的註冊事宜；及
- (c) 推行適當的管制措施，防止非指定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按照有關指定行業合約的法律條文，辦理註冊。

職訓局的回應

4.28 職訓局同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的註冊是否合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合約根據《學徒制度條例》妥為註冊。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裝配工”這個指定行業，在業內常稱“機械打磨裝配工”。

學徒事務專員管理的見習員訓練

4.29 學徒事務專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管理學徒訓練計劃。該條例第 15 至 17 條就學徒訓練合約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第 28 條則訂明發出學徒訓練結業證書的事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0 審計署審查了學徒事務署的記錄，發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學徒事務專員曾經管理為某些行業(例如會計及保險)的見習員而設的見習員訓練。僱主與這些見習員訂立見習員訓練合約後，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把合約註冊。學徒事務署把這些合約視作學徒訓練合約管理。見習員完成見習員訓練後，學徒事務專員會向他們頒發“見習員畢業證書”。證書援引《學徒制度條例》，印有“學徒事務專員確認此見習員已經完成見習員訓練”的字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頒發的見習員畢業證書約有 400 張。

4.31 審計署參閱《學徒制度條例》，發現該條例並無就見習員訓練訂定條文以涵蓋：

- (a) 見習員訓練合約的註冊；
- (b) 見習員訓練的管理；及
- (c) 發出見習員畢業證書的事宜。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以下事宜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見習員訓練合約；及
 - (ii) 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發出見習員畢業證書；及
- (b)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職訓局的回應

4.33 職訓局同意徵詢法律意見，以釋除外間對見習員訓練計劃的疑慮，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從廣義的角度詮釋《學徒制度條例》中“學徒”一詞的一般涵義。如某一行業習慣以其他名稱稱呼學徒，其訓練計劃也會使用相應的名稱。

尚未完成便已終止的學徒訓練合約

4.34 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已註冊並順利完成的學徒訓練合約有 3 953 份。不過，在同一期間，有 4 321 份註冊合約尚未完成便已終止(見表十五)。

表十五

完成及已終止的學徒訓練合約數目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

年度	順利完成	終止
2004-05	1 073	776
2005-06	884	826
2006-07	636	961
2007-08	626	895
2008-09	734	863
總計	3 953	4 321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減低終止合約的比率

4.35 在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期間，根據學徒訓練計劃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有 4 051 份。審計署的分析(註6)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該 4 051 份合約中，有 1 737 份 (43%) 順利完成，2 266 份 (56%) 終止(註 7)。註冊合約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終止比率由 46% 至 64% 不等(見表十六)。審計署認為，學徒事務署需採取有效措施，減低終止合約的比率。

註 6：這次分析並不包括在 2005-06 年度後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那些合約大部分還未完成。

註 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該 4 051 份已註冊合約中，有 48 份 (1%) 還未完成。

表十六

五個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業	已註冊合約	已終止合約	
		數目	百分比 (%)
電梯	123	56	46
汽車	670	345	51
空調	607	316	52
建築	764	488	64
電氣	1 069	684	64
整體	3 233	1 889	5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有關的學徒訓練合約是在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期間註冊。

需要確定終止合約的理由

4.36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30 條，如學徒訓練合約在下述情況下終止，有關的人須最少於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學徒事務專員：

- (a) 經立約人同意終止；
- (b) 按照該合約內的明文規定終止；及
- (c) 學徒於結婚時將其合約終止。

4.37 《學徒制度條例》第 32 條規定，除非學徒訓練合約在雙方同意下終止、按照合約條款終止、因為學徒結婚或由學徒事務署終止，否則，合約已終止的僱主須向學徒事務專員送交指明格式的通知書。指明格式通知書列出三個選項，供僱主填寫終止合約的理由：

- (a) 於試用期間僱傭終止；
- (b) 學徒去世；及
- (c) 其他。

僱主如選擇“其他”，須在通知書上說明理由。

4.38 審計署選取了 30 份在 2008-09 年度終止的學徒訓練合約作分析。在該 30 份合約中，有 15 份按照條例第30條的規定向學徒事務署遞交書面通知，其餘 15 份按照第 32 條的規定向學徒事務署遞交指明格式通知書。根據這些書面通知和指明格式通知書，終止合約的理由載於表十七。

表十七

終止合約的理由

理由	合約數目
經立約人同意	15
於試用期間僱傭終止	9
辭職	6
總計	3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4.39 審計署認為，向學徒事務署報告的終止合約理由過於籠統，無助找出有效措施減低終止合約的比率。為了讓學徒事務署更加了解有關問題，有關方面應採取有效措施，就導致學徒訓練合約終止的原因收集更準確的資料。舉例來說，可改善指明格式通知書的設計，列明更具體的終止合約理由，例如對有關行業不感興趣或與僱主關係欠佳等。

審計署的建議

4.40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應：

- (a) 採取有效措施 (例如改善用以報告學徒訓練合約終止的指明格式通知書的設計，令收集所得的資料更加準確)，以分析註冊學徒訓練合約在完成前終止的理由；及

- (b) 根據分析結果採取有效行動，減低終止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的比率。

職訓局的回應

4.41 職訓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事實上，不少終止合約的學徒已簽訂新的學徒訓練合約；
- (b) 在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參加學徒訓練計劃的註冊學徒在一年後繼續留在計劃內的百分比分別為 67%、72% 及 75% 左右。根據經驗，在訓練計劃開始後三至六個月內退出的學徒人數最多，其後大部分學徒都會繼續參加計劃；及
- (c) 學徒一般都很年輕，首次參加計劃時未必清楚知道自己的人生目標，待日後更加了解自己未來的發展路向時，部分人或會決定轉往其他方面發展。

第5部分：服務表現報告

5.1 本部分探討勞福局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學徒訓練的服務表現報告。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5.2 勞福局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兩項衡量學徒訓練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該兩項指標如下：

- (a) 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的次數；及
- (b)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註冊學徒人數(見表十八)。

表十八

管制人員報告所述
衡量學徒訓練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2006-07 年度 實際	2007-08 年度 實際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2009-10 年度 預算
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的 次數	15 421	15 421	15 000	15 000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註冊學徒人數	3 194	3 303	3 300	3 300

資料來源：勞福局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的次數

5.3 審計署審查了 2009-1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次數的資料。審計署發現：

- (a) 由於疏忽，2006-07 年度的 15 421 次巡查匯報為 2007-08 年度的巡查次數；

- (b)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巡查次數並非實際的巡查數字，而是以下數字的總和：
 - (i) 例行探訪的實際數字；
 - (ii) 執法巡查、推廣探訪、訓練設施巡查和“其他探訪”的實際數字減半(見第 3.11 段表五)；及
 - (iii) 學徒督察有關就業服務的巡查單位；及
- (c) 巡查僱用註冊學徒工場的次數，包括巡查沒有僱用註冊學徒的工場的次數。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註冊學徒人數

5.4 審計署審查了 2009–10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註冊學徒的資料。審計署發現：

- (a) 報告所載的註冊學徒人數包括另一個計劃的學員，而有關計劃的學員並非註冊學徒；
- (b) 所載數字是十月至三月註冊學徒的平均人數，而非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及
- (c) 截至 2007–08 財政年度結束時，註冊學徒的正確人數應為 3 000 人而非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 3 303 人。

需要採納更多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

5.5 管制人員報告公布的衡量學徒訓練服務表現的指標(即巡查次數和註冊學徒人數)屬於衡量投入資源的準則。審計署認為，為了更清楚匯報學徒事務署的工作成效，職訓局和勞福局應制訂更多衡量學徒訓練服務表現的指標(宜為衡量成效的準則)，以下是其中例子：

- (a) 僱用註冊學徒的僱主數目；
- (b) 順利完成學徒訓練的註冊學徒人數；
- (c) 學徒的滿意程度；
- (d) 僱主的滿意程度；
- (e) 註冊學徒完成學徒訓練後於有關行業的就業率；及
- (f) 註冊學徒完成學徒訓練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人數。

目前有若干海外國家採用“學徒滿意程度”和“完成學徒訓練比率”等指標衡量學徒訓練的服務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5.6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

- (a)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準確無誤；及
- (b) 考慮採納更多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宜為衡量成效的準則)，以衡量學徒訓練的服務表現。

職訓局的回應

5.7 職訓局同意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準確無誤。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

- (a)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巡查次數其實是不同的類別的巡查／探訪經“加權”後得出的等效巡查次數。職訓局同意考慮改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的描述，以便能夠準確說明報告所載的數字；
- (b) 報告所載的註冊學徒人數包括另一計劃的見習員，原因是該指標顯示職訓局在有關綱領(包括職訓局就執行《學徒制度條例》及管理另一計劃所得的撥款)下的表現；及
- (c) 在匯報註冊學徒人數時，採用了平均值計算方法，避免人數受某一個月的數字影響。

當局的回應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徵詢職訓局的意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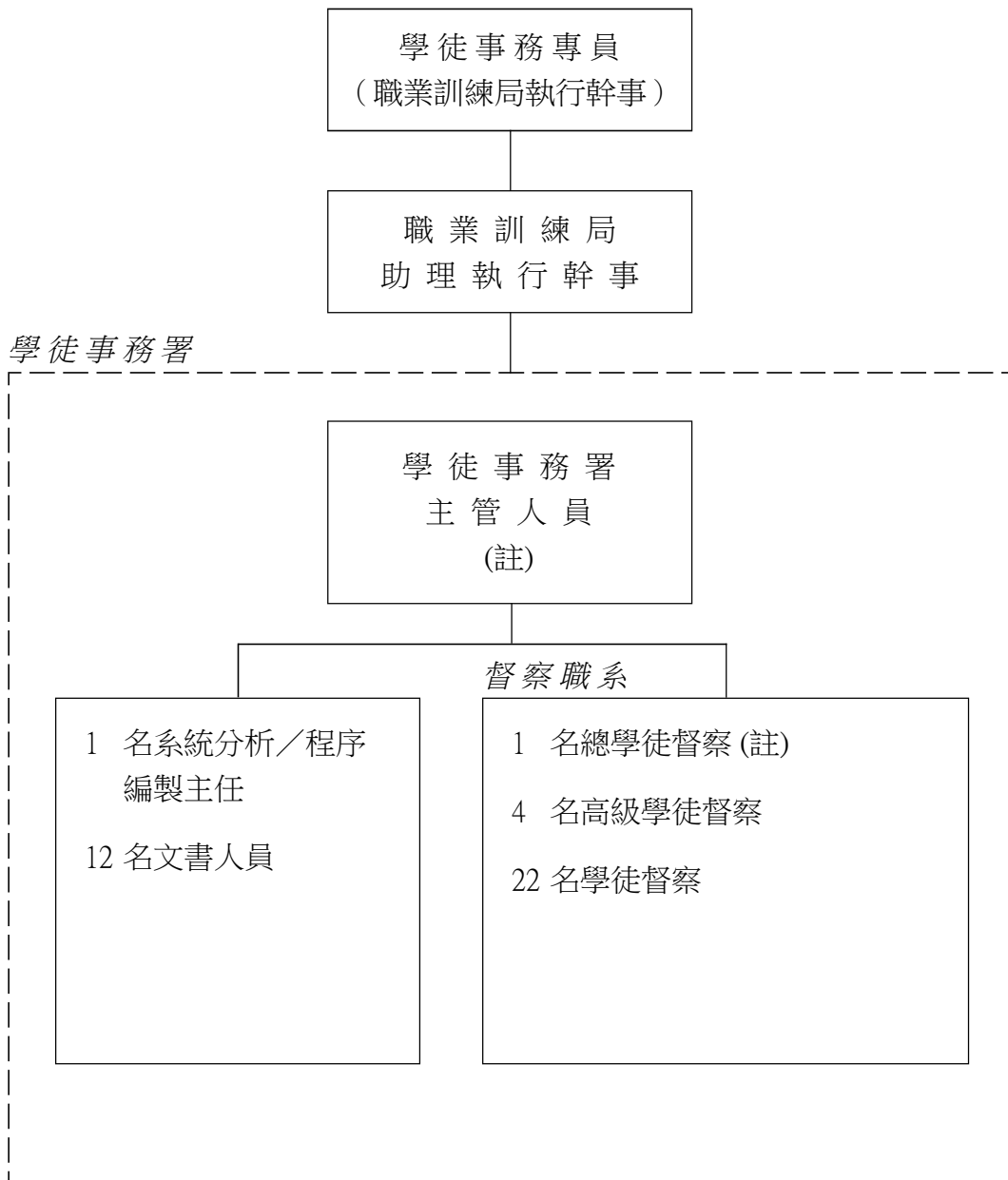
- (a) 勞福局會考慮審計署的意見，並研究如何適當地修改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
- (b) 職訓局和勞福局會採取措施，確保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準確無誤；及
- (c) 勞福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採納更多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

《學徒制度條例》下的指定行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 24. 機床工 |
| 2. 搭棚工 | 25.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
| 3. 釘裝技工 | 26.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
| 4. 磚工／批盪工／瓦工 | 27. 架空電綫技工 |
| 5. 屋宇設備技工 | 28. 髹漆工／裝飾工(家俬) |
| 6.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 29.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
| 7. 木工 | 30. 喉管工 |
| 8. 製衣機械技工 | 31. 首飾鑲嵌工 |
| 9. 排字技工 | 32. 凸版印刷技工 |
| 10. 建造機械技工 | 33.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
| 11.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 34. 影版技工 |
| 12. 電器裝配技工 | 35.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
| 13. 電工 | 36.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
| 14. 裝配技工 | 37.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
| 15.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 38. 紡織機械技工 |
| 16. 打金工(足金) | 39. 五金工模製造工 |
| 17. 打金工(西金) | 40. 車身修理技工 |
| 18. 酒店西廚師 | 41. 汽車電器技工 |
| 19. 儀器工 | 42. 汽車機械技工 |
| 20. 針織機械技工 | 43. 汽車油漆技工 |
| 21. 電梯電器技工 | 44. 車身建造技工 |
| 22. 電梯機械技工 | 45. 木製家俬製造工 |
| 23. 金屬家俬製造工 | |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學徒事務署
組織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主管人員由總學徒督察兼任

並無註冊學徒訓練合約的指定行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行業	最近一次合約的註冊日期
1	製衣機械技工	據學徒事務署估計，這些行業最近一次合約的註冊日期距今至少十年。
2	排字技工	
3	裝配技工	
4	金屬家俬製造工	
5	髹漆工／裝飾工(家俬)	
6	影版技工	
7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8	車身建造技工	
9	木製家俬製造工	
10	針織機械技工	1999 年 12 月 22 日
11	打金工(足金)	2001 年 1 月 16 日
12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2001 年 8 月 9 日
13	酒店西廚師	2001 年 8 月 31 日
14	儀器工	2003 年 8 月 21 日
15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2006 年 3 月 10 日
16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2006 年 3 月 31 日
17	五金工模製造工	2006 年 11 月 24 日
18	搭棚工	2007 年 5 月 5 日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